

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 件

平财农〔2017〕118号

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发展资金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7〕14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374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经济科目 30310。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平政办发

(2017) 94 号)、《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平利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平政办发〔2017〕95 号)和《陕西省脱贫办关于印发<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>的通知》(陕脱贫办函〔2017〕55 号)要求,尽快组织项目实施,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,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,请专款专用,严禁挪用,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,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,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